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溪口镇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县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依法管理本辖区内公共事务，创新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发展空间和便捷服务，重点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促进辖区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协调发展。

2.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根据秀山委办发〔2019〕105号文件，设立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溪口镇编制。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现有行政编制 29 个，实有人数 28 人；机关工勤编制 2 个，实有人数 2 人；事业编制 16 个，实有人数 15 人；离休 0 人；退休 14 人。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2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225 万元，主要是人员及基本公用经费拨款增加 66 万元，项目经费拨款增加 159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2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8.1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3.2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0 万元；农林水支出 525.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0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225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66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59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8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8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66 万元，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相关标准调整等，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及补助，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38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低保、五保等民政费用。主要用于民政等重点工作开展。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溪口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没有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溪口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没有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15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与上一

年环比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与上一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县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6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385 万元。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专项（项目） 名称	2021年乡镇环保专项		是否为扶贫 项目	否		
主管部门	县环保局		实施单位	溪口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 元）	当年财政预算数（A）		当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	
	50		5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完成8个村社区垃圾转运		全年完成8个村社区垃圾转运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值	指标权 重	全年完成值	完成比 例	得分
	村社区垃圾清 理	8个	20	160	100%	20
	资金支付进度 达标率	≥90%	20	95	100%	20
	资金支付完成率	≥90%	20	100	100%	20
	项目覆盖率	≥100%	20	100	100%	20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20	90	100%	20
						0
						0
						0
						0
						0
指标权重合计			100	得分合计		100
下一步改进措施						
<p>注：</p> <p>1.得分计算方式为：完成比例大于等于 100%，得满分；未完成 100%，按完成比例*指标权重计算分值。</p> <p>2.自评结论按照得分情况分为四个等级，90 分以上为优，80-90 为良，60-80 为中，不足 60 为差。</p> <p>3.绩效指标应严格对照 2020 年绩效目标表中指标设置情况进行填列。</p>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六、专业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

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联系人：溪口镇政府党政办

电话：023-76615631

溪口镇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0日